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77)

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之程序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股東提議推選個別人士為董事，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程序。以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適用之法規及規則所規限：

- 如個別股東（該股東有權出席就處理委任或選舉董事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擬在該大會上，提議推選個別人士選舉為董事，彼可最少於股東大會日期 7 天前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 45-51 號安樂工程大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為讓本公司將此建議通知所有股東，股東遞交書面通知須列明 (i) 該股東提名該名候選人參選為董事之意向，及 (ii)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供本公司刊發公佈的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簡歷詳情，並必須由有關股東及獲提名人士簽署，證明該人士願意參選。
- 供股東遞交上述通知之期限須不早於就委任董事進行之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 7 天為止。
- 若於股東大會通告刊發後收到股東遞交上述通知，本公司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披露有關獲提名董事的詳情，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

股東對上述程序如有疑問，可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國瑞路 45-51 號安樂工程大廈）。

日期：2024 年 9 月 19 日

註：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